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呂賴艷
電話：02-7736-5610
Email：alyss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191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公告2、附件公告1、衛福部來函(1030191336_Attach1.pdf、
1030191336_Attach2.pdf、1030191336_Atta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來函，貴(屬)單位與食品業者訂定相關採購契約時，可至食品業者登錄平臺查詢業者是否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成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103)年12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4468號函辦理(詳附件)。
- 二、為掌握食品業者基本資料，強化業者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8條第3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該部已於102年12月3日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並陸續公告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於本年5月1日完成登錄、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應於本年10月1日完成登錄；食品業者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從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應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錄。公告內容請參閱附件公告影本。
- 三、本部前於本年9月12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30133071號函轉知該部函文，請各單位與食品業者訂定相關採購契約時，

應注意食品業者是否已依食安法完成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諒悉）。該部說明「食品業者登錄平臺」已開放一般消費者查詢業者登錄字號功能，請各單位與食品業者訂定相關採購契約時，可先至前述平臺查詢業者是否已依食安法完成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以加強承攬機關(構)之食品業者管理。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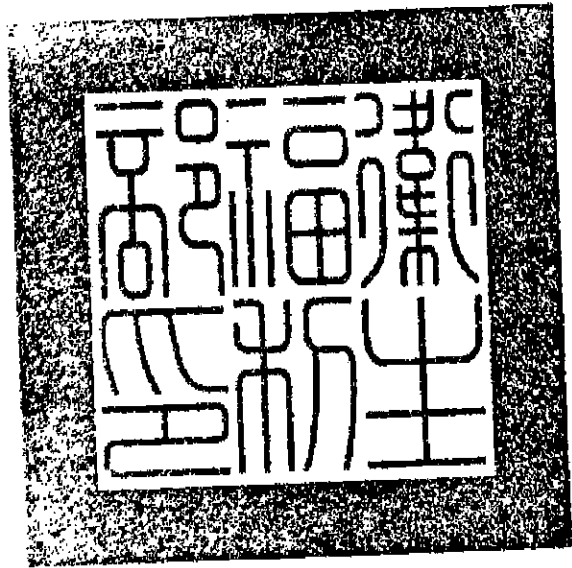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4/07/09
15:26:52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1884號
附件：



主旨：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一)食品業者類別：

- 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 2、餐飲業。
- 3、輸入業：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
- 4、販售業。

(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

- 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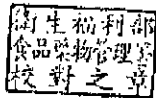
日起實施。

2、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惟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以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二、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應依本部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規定登錄。

三、自公告日起，受理食品業者之登錄。

副本：本部法規會



代理部長 林奏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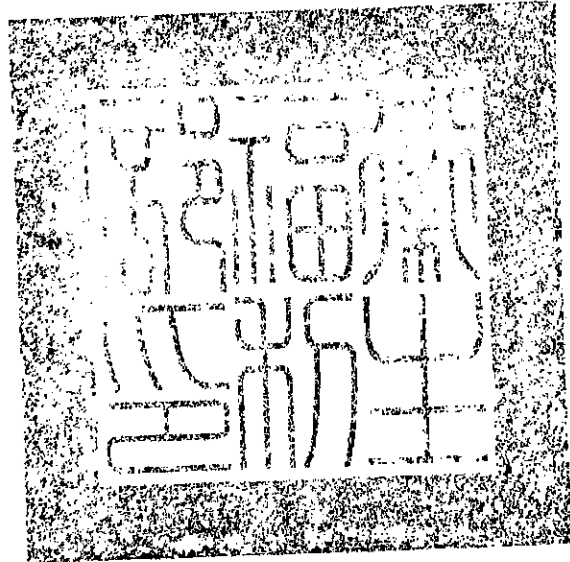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

附件：



主旨：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

二、適用對象：所有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

三、施行日期：

(一)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

(二)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

四、自公告日起，受理製造、加工、輸入或販售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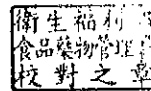
五、輸入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製造或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製造或

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製造或加工複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不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具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及販售業者身分。

六、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包含食品添加物輸出業者。

七、食品添加物調配或改裝業者屬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業者。

副本：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部長邱文達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
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蔡欣容
聯絡電話：02-27877363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
：flywing0602@f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4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公告影本2份（10313044680-1.PDF、10313044680-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惠請 貴部轉知所屬單位，與食品業者訂定相關採購契約時，可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查詢業者是否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成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掌握食品業者基本資料，強化業者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8條第3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本部已於102年12月3日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並陸續公告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於本(103)年5月1日完成登錄、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應於本年10月1日完成登錄；食品業者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從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應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錄。公告內容請參閱附件公告影本。
- 二、本部前於103年9月4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2611B號函(諒達)請協助推動此一政策，對於 貴部轉知所屬單位，協助宣導食品業者登錄制度，謹敬表謝忱，本部已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開放一般消費者查詢業者登錄字號功能，仍續請 貴部轉知所屬單位，與食品業者訂定相關採購契約時



，可先至前述平台查詢業者是否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完成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以加強承攬機關(構)之食品業
者管理。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

副本：

103/12/24
13:48:34

